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446號

原　　告　林新田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外貿貨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忠禎

上列被告林新田與原告外貿貨運有限公司間請求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零伍元，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佰伍拾伍元，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2/3，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3，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

二、查本件訴訟費用額及其分擔，業經本院115年度勞小字第11號確定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500元,其中1,005元由被告負擔：餘455元則由原告負擔，並均自本判決確定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該判決附卷可按。

三、從而，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向本院繳納部分如主文所示，並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軒豪